

檔 號: K100206
保存年限: 5年

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: 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人: 張卉中
電話: 07-6818338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文視字第099014101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

附件: 如主旨 (0141012A00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「高雄縣政府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乙份, 請 貴機關(單位) 惠予公告並鼓勵參加, 請 查照。

說明: 本府為鼓勵且積極從事以『高雄縣客家文化』為主之各項研究或著作, 公開徵求相關之博(碩)士論文或著作, 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99年9月1日, 請 貴機關(單位) 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: 本府各處、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縣立各級學校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: 本府(高雄縣客家文化中心)

99/07/07
08:28:59

擬 辦: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, 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

代為
決行

約用林玉枝
助理員

副教授阮夙姿
兼組長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

高雄縣政府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

93 年 11 月 5 日府民客字第 0930224422 號函頒

95 年 3 月 3 日府民客字第 0950053021 號函頒修正

96 年 6 月 27 日府民客字第 0960145179 號函頒修正

97 年 4 月 10 日高縣客推字第 0970000523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高雄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及一般民眾、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學術團體等積極從事以本縣客家文化為主之各項研究或著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（一）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。
（二）一般民眾、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學術團體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（一）研究計畫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研究計畫由本府主辦並委請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者，其補助金額專案簽辦。
（二）研究案需經本府審查委員審查，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依照研究計畫內容，加以核定補助金額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（一）以本縣客家族群為主題之語言學、歷史學、地理學、民俗學、人類學、建築學、觀光學、社會學等之學士論文、碩士論文、或博士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（二）以本縣客家族群為主題之語言學、歷史學、地理學、民俗學、人類學、建築學、觀光學、社會學等之經發表並審查後，收錄於研討會論文集之會議論文者。
（三）以本縣客家族群為主題之語言學、歷史學、地理學、民俗學、人類學、建築學、觀光學、社會學等之學術專著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符合前點規定者，得提出獎勵申請；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以下資格證明，於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高雄縣客家文化中心（高雄縣美濃鎮民族路 49-3 號），並由本府進行評選：
（一）獎勵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含正本六份。
（二）申請者自我介紹一千字六份，格式自訂。



(三) 申請論文一式六份。

六、審查與獎勵：(一) 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間辦理評審，由高雄縣客家文化中心簽請 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召集人，並遴聘本府縣政顧問、專家學者、本府單位一級主管等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會應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作品。評審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作品審查費或出席費。

(二) 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有助於本縣客家知識體系推展及保存之作品，得予以獎勵，獎勵方法如下：

1、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：以行政獎勵為原則
(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)

2、申請學士論文、會議論文獎助者，每名最高獎額為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3、申請碩士論文、博士論文、學術論著獎助者，每名最高獎額為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(三) 評審與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每年總獎助名額為五名；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

七、經費核銷方式：各項補助經費，應於審查核定經本府同意補助後，於研究計畫完成二週內，檢齊領據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報本府辦理核撥補助經費事宜。

八、督導與考核：(一) 依本要點獲獎之作品，得獎者應簽署同意書(如附表二)，授權本府得不拘形式使用其內容及研究成果。並應提供封面封底印上「本研究獲高雄縣政府(年)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金」(標楷體十六號字)之精裝本論文十冊，供本府及相關研究單位典藏。

(二) 申請獎勵之作品不得於本府內相關單位重複提出申請，或於部分修改後另案提出申請，本府得撤銷獎助。

九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高雄縣政府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/ 服務機構	大學 學系／研究所		
E-mail			
住宅		電話	
地址		手機	
學校		電話	
地址		傳真	

二、主要學歷

畢業學校	科系所或 主修學科	學位	起訖年月

三、論文題目

題 目	
-----	--

四、申請人及所長簽章

申請人 簽 章		所 長 簽 章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

附件二

授 權 同 意 書

本人著作之「」，經依
高雄縣政府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評審並獲獎勵，本人同意
授權高雄縣政府得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